

证券代码：688079

证券简称：美迪凯

公告编号：2023-034

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提议
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葛文志先生提交的《关于提议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》，提议主要内容如下：

一、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

葛文志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，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，同时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，有效地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，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。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及/或股权激励计划，并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转让；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转让完毕，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，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。

二、提议人的提议内容

1、回购股份的种类：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。

2、回购股份的用途：用于员工持股及/或股权激励计划。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 3 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，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。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，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。

3、回购股份的方式：集中竞价交易方式。

4、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：不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（含），不超过人民币 1,000 万元（含）。

5、回购股份的价格：不超过人民币 15.75 元/股（含）

6、回购期限：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。

7、回购资金来源：公司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。

8、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：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40,133.3334 万股为基础，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1,000 万元，回购价格上限 15.75 元/股进行测算，本次回购数量约为 63 万股，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.16%；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500 万元，回购价格上限 15.75 元/股进行测算，本次回购数量约为 32 万股，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8%。

三、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

提议人葛文志先生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。

四、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

提议人葛文志先生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。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，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提议人的承诺

提议人葛文志先生承诺：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推进回购股份事项，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。

六、风险提示

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，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，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，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8月18日